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25 August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

2011年8月25日至26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三. 缔约国会议第 3/3 号决议和工作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1. 主席宣布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2。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关于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和缔约国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 CAC/COSP/WG.2/2011/2 号文件，着重介绍了取得的进展和主要发展情况。在不断积累知识方面，他强调了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TRACK）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法律图书馆的重要性，这两个工具是以网络为基础的工具，用以收集、系统整理和传播反腐败和资产追回方面的法律知识。他还详细介绍了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出版物及其编拟过程和传播情况。他还提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落实工作组的建议，以编纂分析性资产追回案例以及探索拟定与资产追回有关的示范法律条文的可行性。

2. 在关于旨在建设信任的建议方面，秘书处代表提及了秘书处汇编的资产追回联络点数据库和缔约国指定的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综合名单的编纂情况。该代表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与私营部门接触并鼓励其承诺打击腐败的情况。在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该代表介绍了秘书处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培训形式。他还提及了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今后将遵循的开展培训活动的新方法，该方法将把满足与具体的资产追回案例有关的援助需要列为优先事项。

3. 在随后的辩论中，发言者们对发展法律知识和有关产品十分重视和感兴趣，强调这方面工作在为从业人员建立一个共同法律背景方面具有积极影响。发言者们欢迎来自不同法律制度的各类专家参与编制知识产品，并强调确保今后保持这种做法的重要性。该发言者还建议就未来知识产品的编制方面的规划和进行的研究与工作组进行磋商。

V.11-85315 (C) GH 250811 250811



请回收

4. 发言者们对所预见的资产追回案例分析研究报告表示十分感兴趣和给予支持，指出这一研究报告还应包括有关未能成功追回腐败所得的尝试方面的数据以及在实施资产追回和司法协助框架特别是《反腐败公约》第五章方面面临的问题。
5. 关于拟订示范法律条文，发言者们表示有必要考虑可以使用这种工具的国家法律制度的多样性。
6. 一些发言者强调，同在工作组的以往审议中一样，在请求追回资产的国家 and 被请求的国家之间建立信任非常重要。最近一些事件促使与腐败案件有关的资产追回请求有所增加，从而使这一问题处于变得突出，一些发言者对其得到的合作程度较低表示失望。政治意愿并不是总是有行动随之而来，在有些情况下，所提请求遭到完全拒绝，而不予进一步的考虑。在这方面，有意见认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关于资产追回的条文的实施进展受到限制，主要是由于国家之间缺乏信任。发言者强调，不愿意合作和响应资产追回请求不符合各国在商定《反腐败公约》文本时所作的承诺。
7. 一些发言者强调，在加强合作和实现有效追回资产的总体努力中，同私营部门，特别是金融机构进行联系非常重要，并欢迎秘书处为实现这一目标所作的努力。
8. 一些发言者欢迎根据《反腐败公约》建立一个资产追回联络点和中央机关数据库，作为鼓励和加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官员之间直接联系的一种手段。据认为，在提交正式请求书之前同对应方进行非正式联系非常重要，是成功开展资产追回合作的一个至关重要的要素。
9.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工作得到高度评价，具体而言，一名发言者赞扬了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所开展的工作及其对推进资产追回议程所作的贡献。另有一名发言者强调，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框架内提供的技术援助无论是在提高技能方面还是在分享经验方面都非常有益。尽管如此，发言者们仍强调，使得在力争促进充分实施《公约》第五章这一目标方面的活动多样化非常重要，这特别是因为该章所具有的复杂性以及需要有额外工具来预见《公约》第五章实施情况的审议。还强调了确保对技术援助请求作出响应的重要性。
10. 缔约国会议秘书强调了世界银行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下建立的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和积极成果。他进一步指出，这种伙伴关系的发展是响应并严格符合《公约》和缔约国会议所赋予的任务授权，有助于高效率采取行动，优化对有限资源的使用和对专门知识的利用。
11.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一名代表综述了非法获利问题研究的初步调研结果。她指出，研究发现，只有 40 多个国家颁布了关于非法获利问题的条款，而实际起诉非法获利行为的国家甚至更少。研究还发现，各国往往缺少调查和起诉非法获利行为的技能和资源。研究发现，所有国家都在其关于非法获利问题的条款中提及了资产追回，有证据表明在定罪后对资产予以没收。该项研究的初步结论表明，这一过程并不违反正当程序和人权，应当对这一问题进行通盘评估，并应审视该国的刑事司法制度。该研究报告已分发给工作组，请其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提供意见和建议。

1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一名代表强调腐败，包括非法获利行为，对人权具有破坏性影响。他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7/11 号决议授权人权高专办扩展其在这方面的工作，并指出，人权高专办正在编写述及腐败对人权的消极影响的研究报告。他确认人权高专办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关于非法获利问题的研究中的贡献，重申人权高专办愿意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合作，随时向各国提供协助。在讨论这一问题时，一名发言者提议，鉴于从人权角度看腐败具有的破坏性影响，可以设想设立一个国际反腐败法院。

13. 发言者们欢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按工作组的授权进行的非法获利问题研究报告编写工作。一些发言者强调，其本国已采取法律和其他措施使得能够对非法获利行为进行刑事定罪和对相关资产予以没收，并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据认为，对高级公职人员的资产申报与其实际收入进行比较可能有助于国家没收非法资产。一些发言者强调，使得能够在无定罪情况下没收资产在有些情况下将有助于解决这一程序所产生的若干问题。

14. 两名发言者报告了各自法域中颁布的关于非法获利问题的立法。一个代表团强调说其本国确立的非法获利方面刑事犯罪还受到罚款制裁。